



112000179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1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偉銓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  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08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2041239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12年3月29日以府法規字第1120412398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併復貴局112年3月24日南市文博字第1120398067號函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# 市長黃偉哲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20412398A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」。  
附「臺南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」。

## 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

# 臺南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為收取本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參觀與停車場費用，以支應設施之營運、維護及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市立博物館。
- 第三條 本館憑證參觀之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如下：  
一、全票新臺幣一百元：一般參觀者。  
二、半票新臺幣五十元：  
（一）設籍本市之市民。  
（二）在學學生。  
（三）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 
三、團體票新臺幣七十元：二十人以上團體之成員。
-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憑證免費參觀：  
一、設籍本市山上區之市民。  
二、六歲以下。  
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。  
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 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之對象。
- 第五條 本館停車場收費基準如下：  
一、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三十元。  
二、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五十元。  
前項計時收費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 
第一項車型之分類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認定之。但小型車車長超過五點二五公尺者，應停放大型停車格，並以大型車收費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臺南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 總說明

為收取臺南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之參觀與停車場費用，以支應設施之營運、維護及管理，爰擬具「臺南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」全文共計六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規範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。(第三條)
- 四、免費參觀之適用對象。(第四條)
- 五、停車場收費基準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## 臺南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收取本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參觀與停車場費用，以支應設施之營運、維護及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規範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市立博物館。</p>	<p>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本館憑證參觀之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票新臺幣一百元：一般參觀者。</p> <p>二、半票新臺幣五十元：</p> <p>（一）設籍本市之市民。</p> <p>（二）在學學生。</p> <p>（三）年滿六十五歲者。</p> <p>三、團體票新臺幣七十元：二十人以上團體之成員。</p>	<p>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。</p>
<p>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憑證免費參觀：</p> <p>一、設籍本市山上區之市民。</p> <p>二、六歲以下。</p> <p>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。</p> <p>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之對象。</p>	<p>免費參觀之適用對象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館停車場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三十元。</p> <p>二、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前項計時收費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第一項車型之分類，依道路交</p>	<p>停車場收費基準。</p>

<p>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認定之。但小型車車長超過五點二五公尺者，應停放大型停車格，並以大型車收費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